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白驿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

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

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白驿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驿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

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驿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重点工作

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历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等会议精神为指引。展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人民至上的原则，坚守信念，勇担工作职责，以经济稳定和发展安全为基石，注重政治引领、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保障安全，力促我镇各项工作迈上新高度。

1. 立足优势，发展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我镇便利的交通优势，积极吸引外部投资，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加大对特色产品的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让农民在电商发展中获得更多收益。依托农村特有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新产业。将以“岫云村”特色品牌为中心，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和线路。吸引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带动经济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加强对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通过发展生态农业新型农业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同时，加强对农民的培训工作，提高其生产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农业产业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2. 严把质量，推进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项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督查和考核工作。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现

场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管和把关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设计标准和安全规范。同时，将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评估和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加强项目廉洁建设。严控项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通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检查工作等方式，防止贪污腐败和浪费现象的发生。

3. 完善体系，强化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强化自治能力建设，加强全镇 16 个村（社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能力；通过健全村民议事会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村民自治制度不断完善深化；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建法律援助，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通过举办讲党课、志愿服务等活动，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正能量，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4. 全力以赴，保障安全，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工作，推动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健全环保设施建

设和管理、加强污染源治理等方式，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强化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通过信访接待、调解仲裁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加大对重点人群的关注和帮扶工作，防止矛盾纠纷的激化和升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部门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 578. 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 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 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 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1, 178. 2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5, 933.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 578. 4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 884. 79	
八、上年结转	306. 35			
收 入 总 计	1, 884. 79	支 出 总 计	1, 884. 79	

部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部门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884.79	306.35	1,578.44								
		1,884.79	306.35	1,578.44								
61100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884.79	306.35	1,578.44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884.79	940.15	944.63
				1,884.79	940.15	944.63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884.79	940.15	944.63
201	03	01	611001 行政运行	396.15	396.15	
201	03	02	61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8		73.88
201	03	50	611001 事业运行	3.56	3.56	
208	05	05	61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	20	01	611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1.00
210	11	01	6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	11	02	61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82	14.82	
212	03	99	611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12	14	01	6110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		5.00
213	01	04	611001 事业运行	343.52	343.52	
213	01	24	611001 农村合作经济	132.35		132.35
213	01	99	611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1		23.51
213	05	04	611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4.48		124.48
213	05	99	61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11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0.40		540.40
221	02	01	6110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部门公开表 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78.44	一、本年支出	1,884.79	1,879.79	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9	473.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306.35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35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0	113.8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9.53	29.5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0.00	5.00
		农林水支出	1,178.27	1,178.27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74.59	74.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2-1

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4.79	1,578.44	1,578.44	940.15	638.28																				306.35	301.35	301.35	5.00										
			1,884.79	1,578.44	1,578.44	940.15	638.28																				306.35	301.35	301.35	5.00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884.79	1,578.44	1,578.44	940.15	638.28																				306.35	301.35	301.35	5.0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0.58	440.58	440.58	440.58																																		
501 01	6110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69	331.69	331.69	331.69																																		
501 02	611001	社会保障缴费	67.21	67.21	67.21	67.21																																		
501 03	611001	住房公积金	41.67	41.67	41.67	41.6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2	389.12	389.12	54.24	334.88																						5.00			5.00	5.00							
502 01	611001	办公经费	297.36	297.36	297.36	44.19	253.17																																	
502 05	611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502 06	611001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2.40	2.40																																		
502 99	611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1	89.21	89.21	7.50	81.71																					5.00			5.00	5.00								
		机关资本性支出	124.48																									124.48	124.48	124.48										
503 02	611001	基础设施建设	124.48																									124.48	124.48	124.48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5.56	435.56	435.56	435.56																																		
505 01	6110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0	406.40	406.40	406.40																																		
505 02	611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	29.16	29.16	29.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04	313.18	313.18	9.77	303.40																						176.86	176.86	176.86									
509 01	6110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28.96	307.96	307.96	9.77	298.18																						21.00	21.00	21.00									
509 03	61100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32.35																									132.35	132.35	132.35										
509 99	611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3	5.22	5.22	5.22																						23.51	23.51	23.51										

部门公开表 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1,879.79	846.98	418.28	490.04			124.48			
					1,879.79	846.98	418.28	490.04			124.48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879.79	846.98	418.28	490.04			124.48			
201	03	01	611001	行政运行	396.15	332.13	54.24	9.77						
201	03	02	61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8		73.88							
201	03	50	611001	事业运行	3.56	3.56								
208	05	05	61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	20	01	611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1.00						
210	11	01	6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	11	02	61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82	14.82								
212	03	99	611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13	01	04	611001	事业运行	343.52	314.36	29.16							
213	01	24	611001	农村合作经济	132.35			132.35						
213	01	99	611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1			23.51						
213	05	04	611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4.48						124.48			
213	05	99	61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11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0.40		237.00	303.40						
221	02	01	6110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部门公开表 3-1

表3-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1,337.02	250.98	103.94	213.29		77.59	92.80		29.53	4.26	74.59							307.95	21.00		0.01	132.35	28.73				
			1,337.02	250.98	103.94	213.29		77.59	92.80		29.53	4.26	74.59							307.95	21.00		0.01	132.35	28.73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337.02	250.98	103.94	213.29		77.59	92.80		29.53	4.26	74.59							307.95	21.00		0.01	132.35	28.73				
201 03 01 611001	行政运行		341.91	125.63	88.68	117.38									0.45					9.77			0.01						
201 03 50 611001	事业运行		3.56												3.56														
208 05 05 61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80					92.80																					
208 20 01 611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1.00									
210 11 01 6110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 11 02 61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82							14.82																			
213 01 04 611001	事业运行		314.36	125.34	15.26	95.91		77.59				0.25												132.35					
213 01 24 611001	农村合作经济		132.35																										
213 01 99 6110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1																							23.51			
213 07 05 611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3.40																	298.18							5.22		
221 02 01 6110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表3-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18.28	248.00			2.50	3.60	4.00		15.00							4.80					0.15	6.00			37.86		96.37		
				418.28	248.00			2.50	3.60	4.00		15.00							4.80					0.15	6.00			37.86		96.37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418.28	248.00			2.50	3.60	4.00		15.00							4.80					0.15	6.00			37.86		96.37		
201	03	01	611001 行政运行	54.24	6.00			1.50	2.00	2.00		8.00							2.40					0.15	3.00			21.69		7.50		
201	03	02	61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8																									16.17		57.71	
212	03	99	611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10.00	
213	01	04	611001 事业运行	29.16	5.00			1.00	1.60	2.00		7.00							2.40											3.00		7.16
213	05	99	61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14.00	
213	07	05	611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7.00	237.00																											

表3-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24.48																124.48													
				124.48																124.48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124.48																124.48													
213	05	04	61100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4.48																124.48													

部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40.15	857.46	82.70
				940.15	857.46	82.70
	61100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940.15	857.46	82.7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40.58	440.58	
501	0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1.69	331.69	
501	0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21	67.21	
501	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67	41.6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4	0.70	53.54
502	01	50201	办公经费	44.19	0.70	43.49
502	05	50205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502	06	50206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502	99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		7.5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5.56	406.40	29.16
505	0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0	406.40	
505	0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6		29.1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	9.77	
509	0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77	9.77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939.63
					939.63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939.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8
201	03	02	611001	白驿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73.88
				临时救助支出	21.00
208	20	01	611001	白驿镇2024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21.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212	03	99	611001	白驿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5)	10.00
				农村合作经济	132.35
213	01	24	611001	白驿镇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苍财农〔2024〕93号)	132.3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3.51
213	01	99	611001	白驿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50号)	23.5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24.48
213	05	04	611001	白驿镇马桑村2024年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川财农〔2024〕37号)	124.4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4.00
213	05	99	611001	白驿镇驻村帮扶经费(2025)	14.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40.40
213	07	05	611001	白驿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237.00
213	07	05	611001	白驿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	20.74
213	07	05	611001	白驿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2025)	282.66

部门公开表 3-4

表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80					4.80
		4.80					4.80
611001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4.80					4.8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5.00		5.00
				5.00		5.00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5.00		5.00
212	14	01	6110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		5.00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 6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权重	指标方向性
01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720.98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务交通补贴（公务员）	20.9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公检法司部门）	32.4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29.1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611001-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白驿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5）	237.00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定性	促进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开展党群活动、组织会议、走访慰问等支出	定性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并入村（社区）补助金额	≤	13	万元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37	万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口补助金额	≤	22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村组的经费保障问题，改变了农村面貌，提高了村级组织自主发展能力	定性	解决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12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得到良好有序开展	定性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4	万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白驿镇驻村帮扶经费（2025）	14.00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优化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创造优美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	98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5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	7	个	10

611001-白驿镇人民政府	白驿镇2024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2025）	20.74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党员关怀帮扶金额	≤	1.975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人数	≥	95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及关怀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职干部及老党员生活质量提高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职生活村（社区）常职干部补助金额	≤	18.768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总额	≥	20.743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对象	≥	38人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村运行成本	≥	90%	10		
611001-白驿镇人民政府	白驿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5）	10.09	该项目主要用于切实保障被撤并镇基础设施建设、镇容街貌整治、生活垃圾治理及配套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促进与中心镇区的协调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账是否及时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乡镇（个）	≥	1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群众负担	≥	9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9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是否达标	定性	是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个数（个）	≥	16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村运行成本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90%	10		
611001-白驿镇人民政府	白驿村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会保障缴费财政补助（2025）	282.66	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村组干部报酬及村（社区）常职干部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实际常职干部个数	≥	58个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282.66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减轻群众负担	≥	9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日常运行是否达标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民小组（个）	≥	83个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定性	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补助（万元）	≥	282.66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单位基本运行负担	≥	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是否达标	定性	是	10		
611001-白驿镇人民政府	白驿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5）	73.88	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运转提供坚实的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轻单位运行成本	≥	9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报账是否及时	定性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年初在职工（人）	≥	58人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职工的素质和战斗力，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为乡镇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	9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73.88万元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其他资金						
	1,884.79	1,884.79								
年度总体目标	1、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命令，坚持“543”发展战略。 2、对本镇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3、保障全镇政府运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工作，保障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有力促进全镇经济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对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保障村组干部补助及村级事务的正常运行								
	住房保障	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行政运行	完成政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民生，促进全乡经济稳步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府其他项目正常运行，保障人大、妇联、团委、人武部、安监、文物保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保障职工基本养老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保障农村特殊群体生活补助								
	行政单位医疗	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农村社区个数	=	2	个	2			
			辖区内行政村个数	=	14	个	3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党建相关职能工作	=	100	%	2			
			顺利完成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工作	=	100	%	3			
			顺利完成农民工服务相关工作	=	100	%	2			

		顺利完成农业相关服务工作	=	100	%	3
		顺利完成社会事务相关工作	=	100	%	2
		顺利完成辖区内便民服务相关工作	=	100	%	3
		顺利完成辖区内财务相关工作	=	100	%	2
		顺利完成辖区内村建文旅相关工作	=	100	%	3
		顺利完成辖区内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	100	%	2
		顺利完成辖区内社会治理相关工作	=	100	%	3
		顺利完成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	100	%	2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经济发展率大于全县平均水平	≥	98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	98	%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域环境保护率	≥	98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	98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	98	%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白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白驿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白驿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驿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4.79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0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白驿镇 2025 年收入预算 188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44 万元，占 83.75%；上年结转 306.35 万元，占 16.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白驿镇 2025 年支出预算 188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0.15 万元，占 49.88%；项目支出 944.63 万元，占 50.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白驿镇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884.79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40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上年结转项目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8.44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35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5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78.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白驿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78.4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59 万元，占 2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29.53 万元，占 1.6%；城乡社区支出 15 万元，占 0.8%；农林水支出 1178.27 万元，占 62.51%；住房保障支出 74.59 万元，占 3.9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6.15 万元，主要用于：白驿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3.88 万元，主要用于：白驿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事业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3.5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92.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21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14.7万元,主要用于:白驿镇政府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14.8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2025预算数为343.5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2.3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年预算数为 23.51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4.4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540.4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5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驿镇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白驿镇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白驿镇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5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白驿镇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白驿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1 万元，增加 5.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白驿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白驿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白驿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 1884.79 万元。人员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940.1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82.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638.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白驿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白驿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白驿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白驿镇政府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被撤并乡镇正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于耕地及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白驿镇用于对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以及村级公共服务、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等方面项目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三公”经费：纳入白驿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